

菲律賓華人認同的變遷： 從移民社會向定居社會轉變*

曾 少 聰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

摘 要

華人認同的問題在菲律賓是一個十分敏感和複雜的問題，華人認同的變遷與菲律賓華人從「移民社會」向「定居社會」的轉變有著密切的聯繫。閩粵人民較大規模地移居菲律賓肇始於明中葉，他們在移居地生息繁衍，形成了移民社會。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由於中菲交通中斷，許多華人客死他鄉，未能葉落歸根，對祖籍地的認同有所淡化。特別是1949年至1975年期間，中國大陸和菲律賓沒有外交關係，民間往來中斷，菲律賓的華人回國無望；又因菲律賓政府在1975年與中國大陸建交之前，讓菲律賓華人集體入籍，使得菲律賓華人的認同發生了根本的變化，華人社會逐漸地從移民社會向定居社會轉變。我們可以把第二次世界大戰至1975年這段時間，作為菲律賓華人從移民社會向定居社會轉變的「混成時期」；在此之前可視為「移民社會」，在此之後則是向「定居社會」發展。衡量華人認同變遷的因素很多，我們認為主要有以下三個方面：首先是民族的認同；其次是政治的認同；國籍的認同與在移居地對參

關鍵詞：菲律賓華人、認同、社會變遷、移民社會、定居社會

* 作者在撰寫本文時，恰逢潘英海教授來福建作畚族研究，他對本文的寫作提供了寶貴的意見，特此致謝！

政議政的態度；其三是葉落歸根或落地生根。以上三點，既可以作為菲律賓華人認同的指標，也可以作為華人從「移民社會」向「定居社會」轉變的標準。菲律賓華人認同的問題，也是東南亞等國家和地區華人普遍存在的問題，對菲律賓華人認同變遷的探討，有助於加深海外華人認同變遷的了解。

一、前言

本文主要想嘗試討論有關菲律賓華人社會從移民社會向定居社會的轉變，並分析其轉變的指標和原因。在寫作本文之前，筆者曾從事過明清海洋移民臺灣和菲律賓的比較研究。（曾少聰 1998）在清代之前，也就是大約在1860年前後，臺灣實現了從移民社會向「內地社會」（李國祁 1975: 4-16, 1978: 131-159）、「土著社會」（陳其南 1975, 1980: 380-398, 1980: 115-147, 1984: 335-336）或「地方社會」（莊英章 潘英海 1994: 1-4；潘英海 1994: 235-254）的轉變。在菲律賓，直到本世紀初華人社會仍處於移民社會階段。但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後，菲律賓華人認同逐漸地發生了變化，至1975年，菲律賓政府讓華人集體入籍，這成了分水嶺，華人社會的性質發生了根本的變化，由原來的移民社會向定居社會發展。我們使用「定居社會」這個概念與「內地社會」、「土著社會」和「地方社會」的概念很接近。筆者之所以用「定居社會」這個概念，這是因為：「內地社會」、「土著社會」、和「地方社會」承認移民及其後裔已基本認同於當地的社會。然而，在菲律賓，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至今，許多華人雖然加入了菲律賓國籍，但是，他們在心理上還沒有完全認同於菲律賓社會。況且，1975至1986年間，雖約有20萬華僑加入菲律賓國籍，但是，至1988年初仍有98,625人還沒有加入菲律賓國籍。（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等 1989: 201）所以，從菲律賓華人社會發展的進程來看，把華人移民社會轉型後的社會稱為「定居社會」更加符合當時的歷史特點。

由於臺灣和菲律賓的社會歷史文化背景不同，衡量臺灣從移民社會轉變為定居社會的指標就不一定適合於菲律賓華人從移民社會向定居社會的轉變。例如：李國祁教授指出：

臺灣自康熙時期歸入清帝國版圖以後，雍正以降，清廷所推行的政策，則為使其內地化，其目的在於使臺灣成為中國本部各省的一部分。……大體而言，及十九世紀中期，其西部已開發地區內地化幾已完成，非僅設官分治與中國本部十八行省相同，甚至地方官亦大都是科舉出身，社會上領導階層已由豪強之士轉變為士紳階級。民間的價值判斷與社會習俗均以儒家道德標準為重。(李國祁 1975: 5)

臺灣內地化的結果，使得臺灣從移民社會向「文治社會」轉變。自 1570 年開始至菲律賓國家獨立為止，菲律賓受西班牙和美國的殖民統治，第二次世界大戰，又受日本統治三年，華人移民在菲律賓的發展屬於國外的發展。所以，菲律賓華人移民社會發展的趨勢不可能向中國本土社會發展。

陳其南教授認為臺灣漢人社會之發展程序是「移民社會」轉型為「土著社會」：

而劃分這兩個階段的標準是社會集體構成 (social group formation) 的認同意識，在前期的「移民社會」中，緣於大陸的祖籍意識扮演最重要的角色，而反映在不同祖籍群之間頻繁的分類械鬥事件上。後期的土著化過程則以建立在臺灣本地的地緣和血緣意識為新的社會群體認同指標。(陳其南 1984: 337-338)

臺灣移民社會時期的分類械鬥，在菲律賓則很少發生，這是因為菲律賓華人必須團結一致，共同抵禦外族的歧視和壓迫。至於臺灣由祭拜唐山祖轉變為祭拜渡臺祖，宗族組織從原來的大宗族混成到來臺開基祖派下的典型小宗族，這種情況在菲律賓基本上沒有，到目前為止，菲律賓仍以大宗族為主。例如曾氏宗親會祭拜曾子 (曾參)，李氏宗親會則祭拜老子 (李耳)。(曾少聰 1998: 41-44) 他們祭拜的祖先仍以唐山祖為主。

促使菲律賓華人社會從移民社會向定居社會轉變的因素很多，我們認為最根本的是族群認同的問題。關於族群認同，挪威人類學家弗里德里克·巴斯指出：族群是指一群人，第一，生物上具有極強的自我延續性；第二，共享基本的文化價值，實現文化上的公開統一；第三，組成交流和互動的領域；第四，具有自我認同和被他人認同的成員資格，以形成一種與其它具有同一

階層 (order) 的不同種類。(弗里德里克·巴斯 1999: 17) 在上述族群的四個要素中，最關鍵的要素是第四項，即自我歸屬和由他人分類的特徵。按照王賡武教授的看法，華人的認同主要來自四個方面的認同：體質方面的人種認同，政治方面的民族認同，經濟方面的階級認同和文化方面的文化認同。(Wang Gungwu 1988: 11-16)

關於菲律賓華人認同的問題，已有一些學者作過研究，(施振民 1992: 14-15; 洪玉華 1997: 75-81) 不過他們探討的重點是政治的認同，以及華人與菲律賓社會融合的問題。筆者認為菲律賓華人的認同，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其一，對民族的認同；其次，政治的認同：國籍的認同與在移居地對參政議政的態度；其三，葉落歸根或落地生根。上述三個要素，也可以作為衡量菲律賓華人社會從移民社會向定居社會轉變的指標。

二、向定居社會轉變前的華人社會

自唐宋開始，中國與菲律賓已有聯繫，但是，華人較大規模移居菲律賓卻是在明中葉以後。這是因為，雖然早在五代的閩國中國通往菲律賓的東洋航路就已經開闢，然而它遠離古代商貿的中心，所以，東洋航路的商貿並不發達，華人移居菲律賓的人數還很少。直到太平洋航路的開闢，它促進了東洋航路商貿的繁榮，商貿的往來，又帶動了東洋航路上的海洋移民，這時閩粵人民才大批地移居菲律賓。明隆慶四年 (1570 年)，當西班牙戈登 (Martin de Coiti) 的船隊初抵呂宋時，曾見馬尼拉有 40 名華人。次年，勒加斯比 (Miguel Lopez de Legaspi) 佔據馬尼拉，旋開總督府，那時馬尼拉有 150 名華人。西班牙殖民者為了其殖民統治的需要，則大批招募華民前往呂宋。到萬曆三十一年 (1603 年)，西班牙當局第一次屠殺華人時，馬尼拉約有 2.5 萬華人。(陳荆和 1963: 163, 170)

自明中葉開始至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閩粵人民移居菲律賓大多數只是作臨時性的居留，也就是說中國人移居菲律賓不想作永久性的居住，他們到菲律賓經商，賺了錢以後衣錦還鄉。因此，那時菲律賓的華人社會仍處於移民社會階段。移民社會的特徵主要表現在：認同中國和中國文化；葉落歸根的觀念強烈；雙邊家庭 (移民分別在祖籍地和移居地組建家庭) 的現象比較

普遍；依照中國文化傳統組建社會組織。（曾少聰 1998: 113-152）

當然，我們也不排除有些移民到菲律賓是想作永久的居住，例如林鳳集團征菲，就有作永久定居的打算。據《潮州府志》記載：

林鳳，饒平人，明隆慶二年（1568年）戊辰冬十月，陷神泉鎮。明年，掠澄海，縣令左承芳禦之，走廣州，航海抵呂宋國。到玳瑁港，築修戰艦，謀協番人，復圖內逞。閩撫劉堯誨諭呂宋國王，破巢焚舟，賊眾大挫。後又從外洋突入內海，總兵張元勛，副使趙可懷至淡水洋，賊船飄遁。官兵尾追之，焚其船二十隻，鳳乃逃外夷。（引自陳台民 1961: 91）

雖然根據中國典籍的記載，林鳳是中國沿海的海賊，但是他遠征菲律賓的時候，率船艦六十二艘，陸軍二千名，水兵二千名，婦女一千五百名，兵士中有許多是農人和手工業工匠。船中不但載有武器，而且裝著農具、種子和牲畜。從這項事實考察起來，林鳳的來菲，目的並不是要從事掠劫，而是爲了要尋覓一個可以安居的樂土。也許他還帶有在呂宋建國的雄圖，但是對這項意欲，卻在整個的征菲期間中，沒有表現出充分的進取性。（陳台民 1961: 94-95）

據 Casar V. Callanta 的研究，林鳳征菲是於 1574 年 11 月中旬離開臺灣澎湖，11 月 23 日到達菲律賓北部的伊洛科的一個村落，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在馬尼拉與西班牙殖民者交戰（Casar V. Callanta 1989: 12）。林鳳未能攻下西班牙在馬尼拉的城堡，後移師北上到邦加斯南省的邦加斯南河（現在的阿格諾河）河口，受到當地人民的歡迎，就在距離河口四英里的地方建立居住地。1575 年 3 月 30 日西班牙軍隊開始圍剿林鳳據點。1578 年 8 月 4 日夜間，在被圍困四個月之後，林鳳率新船隊離開菲律賓（參閱 Casar V. Callanta 1989；黃滋生等 1987: 30-37）。林鳳征菲，是中國第一次有組織地、較大規模地移民國外。從林鳳征菲時水兵中有許多農人和手工業者，而且帶有農具、種子和牲畜來看，很明顯，這批人是想在菲律賓作永久性的定居。由於遭西班牙殖民者的驅逐，最後一部分人離開菲律賓，另一部分人留在呂宋。此外，也有一些華人在菲律賓生活一段時間以後就在那裡紮根。正如《東西洋考》記載的：「有佛郎機者，自稱干系蠟國，從大西來，亦與呂宋互市。……華人既多詣呂宋，往往久住不歸，名爲壓冬。聚居澗內爲生活，漸至數

萬，間有削髮長子孫者。」(張燮 1981: 89)

雖有部分移民在菲律賓定居，但是，自明中葉以後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前，閩粵人民移居菲律賓卻是一種持續不斷的過程，並且大部分人沒有定居的打算。(曾少聰 1997: 70-77) 所以，二次大戰以前菲律賓華人社會的性質仍是移民社會。

在探討菲律賓華人社會時，有必要補充說明華人混血兒的問題。菲律賓的華人混血兒，他們是華人的後裔，身上流淌著華人的血液，但他們與華人有別，他們在菲律賓形成一個獨立的群體，很早就認同於菲律賓社會，並成為菲律賓民族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我們知道，通婚在民族的接觸和互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早期移居菲律賓的華人基本上是男性，他們大多子身一人來到菲律賓，有的人結婚後來菲，把妻子留在家鄉；有些人是在賺了錢以後回家鄉成家；也有人在菲娶土著婦女為妻；還有些人在家鄉已有妻子，在菲又再娶，構成雙邊家庭。可以推測他們中的許多人與土著通婚。西班牙統治菲律賓以後，一方面在經濟上需要華人，另一方面又害怕華人的勢力強大。為了解決這種困境，殖民者通過改變華人的信仰和鼓勵華人天主教徒與土著天主教徒通婚的政策來加以解決，其目的是要華人及其後代菲律賓化，有利於他們殖民統治。華人與土著通婚可以得到許多好處，例如可以擁有土地等，這種客觀的環境也促使華人與土著的通婚。

移民與土著通婚的結果，必然會生下許多的混血兒，這就使得我們有必要討論菲律賓華人混血兒的狀況及其去向。這裡所說的混血兒是指漢人和土著居民通婚所生下來的子女的通稱。然而，在菲律賓華人混血兒有它自己的定義：「任何由華人父親和土著母親生出的人被稱為華人混血兒，作為其結果的子孫被列為華人混血兒。一位嫁給華人或混血兒的混血女，以及他們的子女，皆登記為混血兒。但同土著結婚的華人混血兒，連同她的子女，則列為土著。」(陳守國 1988: 6)

隨著華人混血兒人口的增加，他們的法律認可問題出現了。從西班牙占領菲律賓至 1740 年，菲律賓的居民被分為三類：西班牙人、土著和華人。華人混血兒的法律地位終於在 1741 年得到解決，在那一年，把繳納稅賦者分為四類：免於付稅的西班牙人和西班牙混血兒、土著、華人混血兒和華人。在十九世紀，土著付的稅賦或人頭稅等於一比索，華人混血兒是三比索，華人

是六比索。當時華人混血兒與土著的人數比例為：1810年，在2395676的土著人口中，有121621個華人混血兒。在1850年，華人混血兒增至24萬，而土著人口增至400萬。其中有6個省份，華人混血兒佔當地居民的三分之一以上。在另外6個省份中，他們佔當地居民的百分之五至十六。到了這個時候，華人血統的注入在所有的社鎮都可以看到。

在菲律賓，由於華人混血兒的人數眾多，他們組成了自己的「華人混血兒區公所」(Gremio de Mestizos Sangleyes)，並且擁有自己的區長(Gobernadorcillo)。在有25-30位混血兒的村莊裡，他們組成自己的「描籠涯」，要不然他們就附屬於靠他們最近的土著「描籠涯」(相當於中國的村或莊)(陳守國 1988: 6)

菲律賓混血兒在菲律賓社會中的作用，卻是他們的父母、他們自己，乃至鼓勵華人天主教化及與菲人通婚的西班牙當局和神父始料不及的。第一、混血兒融入菲律賓民族，正如陳守國博士所說：「菲律賓有文字記載的歷史，作為了解當代社會的基礎，將會是不完整的，除非我們把華人混血兒對我們發展成爲一個民族的貢獻考慮在內。」(陳守國 1988: 2) 陳博士肯定了華人混血兒在菲律賓民族的創造及進化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關於這點，赫素斯·未仁諾神父也說：「菲律賓民族，不管在種族成分上多麼像馬來族；不管在其靈魂、文明及宗教上多麼西班牙化和基督教化；不管在其政治、貿易及抱負多麼美國化。曾歷史地和實際地，不是由華人移民，而是由華人混血兒所塑造。」(陳守國 1988: 4)

在19世紀，華人混血兒成爲菲律賓最有生氣的一股力量，在菲律賓的經濟生活中占有重要的位置。隨著1850年華人的大量湧入，混血兒開始調整他們職業的專長。由於大批的華人把混血兒從批發業和零售業趕出，因此混血兒大量地進入地產業和生產出口作物，也就是說混血兒與土地更密切的聯繫在一起。混血兒獲得土地是在19世紀以前，到19世紀的前10年，孫尼牙注意到土著的土地讓給了混血兒放債者，他指出：如果不找出補救的辦法，在一個短時期內，全群島的地主將變成華人混血兒。(魏安國 1989: 140) 實際情況是自19世紀開始人口不斷地增加，對土地的需求也日益增多，從而提高了土地的價值，使擁有土地及生產出口作物成爲一種前所未有的極具吸引力的生活方式，政府的立法放寬了領取有效的地契，鼓勵了一種霸佔土地的趨

向，混血兒積極參與佔地者的行列。有人估計，混血兒佔據了菲律賓一半的土地。(魏安國 1989: 41)

至於華人混血兒對菲律賓革命的作用，洪玉華教授和吳文煥先生指出：在 19 世紀後半葉特定的歷史條件下，一個以華人混血兒爲主的中產階級知識分子階層在菲律賓社會形成，他們領導了著名的改良主義的宣傳運動 (Propaganda movement)，其主要代表人物有扶西·黎剎 (Jose Rizal)，馬西洛·H·黎·華拉 (Marcelo H. Del Pilar)，羅昂斯·哈因那 (Lopez Jaena)，而且領導了菲律賓反對西班牙殖民統治的革命，其最主要的代表就是 1898 年在甲美地省加威特市宣布菲律賓獨立的蔭美溜·亞銀那洛將軍，菲律賓共和國的第一任總統。(洪玉華、吳文煥 1996: 5) 毫不諱言，菲律賓的民族意識和菲律賓革命，同華人混血兒是密不可分的。

然而，在 19 世紀初出現的作爲一個獨立階層的華人混血兒，到 19 世紀末西班牙統治結束時也跟著消失了。他們中的絕大部分人認同於菲律賓，並成爲菲律賓人；當然，不能排除小部分人回到華人社會。

三、菲律賓華人認同的變遷

當我們探討菲律賓華人認同時將遇到一些問題。一方面，閩粵移民菲律賓是一個漫長的過程，不同時期移民的認同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即使在同一時期，不同的華人，其認同也會有所差異。在目前大多數的華人認同於菲律賓之時，也還有少數人認同於中國，還要葉落歸根。不過，就總體而言，華人逐漸地認同於菲律賓是非華社會發展的趨勢。

(一) 民族的認同

吳燕和教授在談到華人認同時把它分爲三種類型，前面兩種類型是談海外華人的認同，他指出：

爲了說明華人 (漢民族) 認同的文化情景之隨意性，我想著重就認同形成過程的三種類型進行比較：其一，分布於世界各地的華裔移民子孫仍具有「華人」認同感，但他們卻表現出多種類型的族群文化特色。許多海外華人不會

講漢語，不信奉華人民間宗教，尤其突出的是，其生活方式與生活於中國（大陸）華人不同。在國內華人或客居國家的人們眼裡，他們被冠以「海外僑胞」、「中國同胞」、「中國國民」、「中國人種」或簡稱「華人」或「中國人」等政治術語。其二，在不同歷史時期，不論是在東南亞的華裔移民子孫還是中國境內的漢人後裔中，都存在著土著化的族群意識過程……。本人是指，一些華裔子孫失去其祖先的族群認同，而完全接受當地人的土著文化，也就是被當地土人完全同化的過程。另一部分華人後裔，也許正處於族群認同和文化變遷的過渡過程。這部分人並不是屬於混血族群，而被認為是既非華人族裔也非常地土著族群的一種特殊族群範疇。（吳燕如 1999: 45）

吳教授關於海外華人的認同，概括起來可以說：其一，海外華人華裔仍有「華人」的認同感，但與生活在大陸的華人有很大的不同；其次，在不同的歷史時期，華人都存在著土著化的過程。就菲律賓華人認同的情況來看，除了吳教授所說的上述兩種情況之外，還有兩種類型。一種類型是有些華人在菲律賓已經生活了幾十年，也會講菲律賓話（他加祿語），生活方式也受到菲律賓的影響，但他們仍堅持自己是華人，認同中國國籍和中國文化，不加入菲律賓籍（這些人完全有條件加入菲籍，而是自己不願加入），並希望葉落歸根。另一種類型是菲律賓有眾多華人混血兒，也就是華人與菲律賓土著生下來的子女。近幾十年來出生的華人混血兒，他們大多在華僑學校學習，既接受菲律賓文化，也接受中華文化。早期的菲律賓華人混血兒，則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完全認同於菲律賓的社會，這佔混血兒比例中的絕大多數。例如菲律賓國父扶西·黎剎，他是華人混血兒，但在 1896 年當他被宣判死刑時甚至宣稱：「我不同意。這是不公平的。有人說我是一個混血兒，這是不對的。我是一個純粹的土著。」（洪玉華、吳文煥 1996: 7）儘管扶西·黎剎宣稱自己不是混血兒，但是他的血統流淌著華人的血液，這是無庸爭辯的事實。¹

1 最近，福建泉州史志工作者莊維坤、楊清江等在整理柯氏族譜時，發現清光緒二十三（公元 1897 年）續修的上郭柯氏《東升公長房譜》中記載了菲律賓國父——扶西·黎剎（JOSE RIZAL）先祖的世系，證實了扶西·黎剎的祖籍地在晉江市羅山鎮上郭村。「黎剎於 1861 年 6 月 19 日生於菲律賓內湖省卡南巴鎮。據菲律賓《黎剎家譜》和菲律賓扶西·黎剎紀念館的有關史料的記載，他的高祖父柯南哥早年由中國福建刺桐上谷村（即今福建泉州晉江羅山鎮

(廈門市社會科學聯合會、廈門大學圖書館合編 1999: 8) 另一種是基本上認同於菲律賓文化，但還存有華人的情結。例如，菲律賓前總統科·阿基諾，她不僅保留了華人的意識，而且親自回到祖籍漳州龍海市角美鎮鴻漸村祭祖。

對菲律賓華人的認同，我們可以把它分作以下三種類型：第一，認同於中國的華人，包括對中國國籍的認同及對中華文化的認同，這種類型的華人所佔的比例很小。第二，已加入菲律賓國籍，並受菲律賓文化的影響，但仍保留部分的華人文化傳統及華人意識。第三，完全認同於菲律賓文化。

(二) 政治的認同

政治認同是華人認同於當地社會的一項重要指標。施振民教授指出：「華人集體轉籍之後，法律上成為菲律賓公民，政治上必須與菲律賓認同，這是很淺顯的道理。本國政府決定準許華人集體入籍，最大目的亦即在爭取這份認同。簡單地說，政治認同有三個不同的層次，即身份、觀念與行為。身份是外在法定地位，後兩者則為內在的意識與實踐。」(施振民 1991: 14)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菲律賓華僑大多數為第一代移民，他們的祖國觀念比較強，葉落歸根的意識比較濃厚。僑居地的政治環境相對比較寬鬆，對華人事業經營的限制相對比較少，所以華人罕有申請加入菲律賓籍。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新移民被禁止入境，土生華人的比重逐漸增大，尤其是菲化法律層出不窮，華人經營的事業受到很大的限制，此時華人的處境非常惡劣。1949年至1975年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菲律賓沒有外交關係，中菲兩國來往不便，華人回國無望。再加上當時的國際形勢分為兩大陣營，菲律賓是堅決反共的，由於宣傳的誤導，菲律賓華人對大陸逐漸地產生離心力，對祖籍的認同也就淡化了。為了解脫菲律賓政府加諸於他們的種種限制和作為外僑所承受的巨大的政治壓力，求得在當地的生存和發展。大多數華人的觀

上郭村) 移居菲律賓，但在國內的族譜中卻長期來未能找到相應的確鑿證據。這次發現的《東升公長房譜》中記載的十八世紀長豐、十九世紀柯南與菲律賓《黎剎家譜》中稱為一世祖柯祥哥、二世祖柯南哥所處的歷史年代、人物事件完全相符。」〈菲律賓國父扶黎剎族譜在晉江發現〉，廈門市社會科學聯合會、廈門大學圖書館合編：《信息參考》，1999: 5，頁8。

念從葉落歸根向落地生根轉變，認同菲律賓，申請加入菲律賓國籍。

華人華裔認同的轉變，與菲律賓政府對待華人的政策有很大的關係。戰後菲律賓對華僑的歸化政策，1975 年是個分水嶺。在此之前，即 1945 年至 1975 年，其指導思想是嚴格限制華僑加入菲律賓國籍，這與戰後前二十年菲律賓當局採取排華和限制華僑的總政策是一致的。限制華僑入籍，就是要華人仍受菲化法律的制約，其目的在於限制華人與土著菲律賓人擁有同等的權利，以此限制華人在菲律賓的發展，保護菲律賓土著的權益。從 1969 年至 1974 年，在這六年中，批准華人入籍的只有 330 戶。（松本國義 1976: 3）1972 年，中美關係解凍，西方國家開始與中國建立邦交關係。馬可仕總統預定在 1975 年 6 月訪問中國。實現菲中建交。菲華裔聯總會趁機向馬可仕提出有關解決逾期遊客問題和簡化華僑入籍手續兩個建議。馬可仕接受上述建議，在他 1975 年 6 月訪華前夕，簽署兩個法令，一舉解決這兩個問題。所謂逾期遊客問題，是 2,700 餘名以探親、觀光為理由，於 1950 年以臨時遊客身份入境，隨後留在菲律賓與家人團聚而產生的居留權問題。1975 年 6 月 6 日，馬可仕頒布法令，授予這批人以永久居留。

另一個重要決定是簡化入籍手續，鼓勵華僑入籍。1975 年 4 月 11 日，馬可仕發布 270 號總統令，12 月 3 日發布總統第 836 號政令，1976 年 12 月 29 日更公布第 491 號命令書，以修正 270 號命令書，為華僑成批加入菲律賓國籍打開了方便之門。（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會編 1989: 199-201）上述三項法令的實施，加速了華僑入籍成為菲律賓公民的進程。僅 1975 至 1979 年間，由總統批准整批入籍的就將近 3 萬人（僅指戶主，未含眷屬）。據說，從 1975 至 1986 年，約有 20 萬華僑加入菲律賓國籍（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會編著 1989: 201）華僑集體加入菲律賓國籍，這與菲律賓政府鼓勵華人入籍有很大的關係。此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菲律賓共和國政府聯合公報中聲明放棄雙重國籍身分也有密切的聯繫。1975 年 6 月 9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與菲律賓共和國總統費迪南德·埃·馬可仕於北京共同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菲律賓共和國政府聯合公報」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菲律賓共和國政府認為，凡已取得對方國籍的本國公民，都自動失去了原有國籍。」（參閱沈紅芳編 1985: 294）這項聲明，加速了華人對菲律賓的認同。

菲律賓華人處在移民社會時期，他們的目的是爲了賺錢，不想在移居地長久定居，在移居地參政議政對他們來說興趣不大。即使有興趣，在當時，華人不具備參政議政的條件。當華人集體入籍後，華人爲了自身的經濟利益，也受北美華人參政議政的影響和鼓舞，華人不僅意識到參政議政的需要，而且已有參政議政的實際行動。華人參政議政，也可以把它看作是華人政治上認同於菲律賓的一種體現。政治認同與經濟和文化認同相比較，是更深層次的認同。經濟和文化的認同往往是在不知不覺中進行，政治認同通常不是潛移默化的影響，而需要主觀自覺的意識。

華人參政議政，主要表現在介入菲律賓社會，積極參加投票選舉和參與政府官員職位的競選上。如果僅從參加投票選舉這個層面上來看，菲律賓華人「參政」從本世紀五、六十年代就已經開始。當時，一些已獲菲律賓國籍的華人已有了選舉權，不過，他們的人數還非常有限。他們參加選舉，還談不上是爲了爭取自身的利益，僅是爲了鞏固已獲得的菲籍身份。華人較普遍地通過行使投票權「參政」，是在 1975 年集體歸化後的事情。但在初期，由於仍處於馬可仕總統獨裁統治時期，華人投票選舉，主要還是出於履行菲籍公民的義務。

在八十年代，一方面是受到北美華人「參政」的影響，另一方面是馬可仕總統在此期間委任了一些華裔和華僑擔任各級的政府官員，華人的參政意識有所提高，在報上也出現了華人參政的議論。菲律賓華人參政比較普遍化是從 1986 年的緊急總統選舉開始的。隨後還有 1987 年的國會選舉和 1988 年的地方選舉。在 1986 年的總統選舉中，華人「參政」不但表現在馬可仕和阿基諾雙方對華人選民的爭奪及爭取華人在財政上的支持，更重要的是在於這場關係到當時菲律賓國家命運及前途的重大選舉中，華人以一種前所未有的規模和姿態參與和介入了。這不但表現在當時華人的選票是有史以來最多的，更表現在華人從來沒有過像這次選舉那樣關心及參與菲律賓的國家大事。在隨後發生的「二月革命」中，眾多的華裔青年和菲律賓民眾一起上乙沙大街，並以各種方式支援乙沙大街的百萬群眾，這無疑是一種實質性的參政。進入九十年代，更多的華裔和華人被委任爲政府的高官，這是華人積極參政議政的又一體現。

當然，菲律賓華人的參政議政，不能僅滿足於華人積極的參加投票選舉

以及參與政府官員的競選，「真正意義的參政，概取決於華人在多大程度上把菲律賓作為自己的國家來關心，願意為她盡多大的責任，冒多大的風險，以及在多大的程度上對菲律賓有一種主人翁的姿態。」（洪玉華 1997: 80-81）不過，要菲律賓華人對菲律賓有一種主人翁的姿態，只有在菲律賓華人社會從移民社會向定居社會轉變，才有可能實現。

（三）葉落歸根或落地生根

葉落歸根或落地生根，這屬於心理深層次的認同。早期華人移民菲律賓的動機是想要在菲律賓賺錢，然後衣錦還鄉，而不是想在那裡永久定居，這種狀況大致延續到本世紀三十年代，即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的時候。從華人資本的分配來看，在此之前，很多華人把資本帶回祖籍地，購置田園、建宗祠等，榮宗耀祖。

關於菲律賓華人的資本多少帶回祖籍地，多少留在移居地消費和進行再生產，由於史料欠缺，不易統計。不過通過一些零星的史料仍可以知道明清菲島閩粵移民資本分配的一些情形。據《安海志》記載：「隆慶年間（1567-1571年），呂宋開洋，募華人為市。初無以應者。鎮商李寓西、陳斗岩，首航與貿，獲巨利歸，安平人乃多從而趨之，幾至十家而九。去者或久居不歸，間有籍居生長子女者」（安海鎮《安海志》編纂委員會編 1983: 139）。很明顯「獲巨利歸」是把錢帶回祖籍地。當時，移民在移居地賺來的錢，大多通過「水客」帶回家鄉。至清末，僑匯業的發展（李良溪主編 1994: 4-28），移民匯錢回家，主要通過「信局」把錢匯回大陸。19世紀末（1898年），菲律賓漳州籍的郭有品設立「天一信局」，為華人寄信和寄錢；並分別在廈門和馬尼拉設立收匯和承轉局，明定匯款費率，雇傭固定信差，嚴禁向僑眷索取「小費和夾付小銀」，收解信款手續趨向正規，成為福建省最早的僑匯業（李良溪主編 1994: 6）。當時菲律賓的華人匯回大陸祖籍地多少錢，未能作出精確的統計。但從官方記載的僑匯中，有相當一部分是菲律賓華人匯回來的。清朝末期，華人經濟勢力最雄厚的東南亞地區，包括菲律賓、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越南和泰國等地，每年僑匯約六千萬元（李良溪主編 1994: 49）。此外，粵督張之洞也談到華人經濟對中國沿海社會的影響。「查出洋華民，財逾百萬，中國生齒日繁，藉此消納不少。」（王彥威纂輯，王亮編 1987）

從華人的構成來看，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菲律賓華人絕大多數為第一代移民，祖國觀念和葉落歸根的觀念比較強，他們大多保留中國國籍，不願意加入菲律賓國籍。自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中菲交通中斷，許多華僑回國無望，保留中國國籍的觀念開始淡化。1949年，新中國成立，在中菲兩國政治對抗期間，菲律賓華人回國無望，大批移民不得不放棄「告老還鄉」和「葉落歸根」的念頭，客死菲島。1997年4月18日，筆者與菲律賓華商楊苑薇女士一起，在馬尼拉訪問許淑范女士。許女士生於1905年，1935年從大陸到馬尼拉僑校教書，曾任閩商學校（現在更名為培元學校）的校長。據她告訴筆者：本世紀四十年代初，菲律賓的華僑去世，附近的其他華僑大多會去送葬，大部分的送葬者會痛哭流涕，其哭泣的原因之一是為該死者未能告老還家，屍骸葬於異邦而傷心。後來華僑在菲島去世的人數漸漸地增多，對於客死他鄉的現象也就慢慢地習慣了，送葬者哭泣也就越來越少了。筆者到馬尼拉華僑義山考察，義山雖建於19世紀末，但看其墓碑，發現葬於此地的華人大部分是本世紀40年代以後去世的。

四、華人認同變遷的原因分析

戰後華人認同的變遷，筆者認為主要有以下三個原因。第一，新移民人數的減少，菲律賓華人社會失去認同中國社會和文化的新鮮血液的補充。第二，戰後菲律賓政府制定的華人政策，迫使華人認同於菲律賓社會。第三，1978年以前，中國政治、社會和經濟的狀況，客觀上促使許多華人在當地落地生根。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菲律賓華人的構成發生了變化。一方面，新移民的源流基本上中斷，也就是說，菲律賓華人社會基本上得不到來自中國的新移民，菲華社會也就失去新移民帶來中國文化傳統的新鮮血液。另一方面，由於人口的增加，在當地出生的華人已占華人總人口數的絕大部分。

新移民很自然地帶去了強烈的中華民族意識、正統的中國文化教育乃至風俗習慣。在移民高潮中，中國女性移民在二三十年代迅速增加，使得華僑的性別比例逐漸平衡，大大減少了華僑與異族婦女通婚的人數。顯然，這些因素足以抵消華人與當地社會融合的力量。

1947年，菲律賓國會為防止逃避中國內戰的華人大量湧入菲律賓，發布了新移民法令。取代1940年的移民法令，舊法令規定每年進入菲律賓的華人移民不可超過500人，新法令把最高限額減為50人。1950年，菲政府無限期地暫時禁止中國人移居本國，理由是在過去很多年內，華人移民超過了政府規定的最高限額。從1940年至1975年，中國人移居菲律賓的現象幾乎停止，這當然影響到了菲律賓華人中在中國出生的人數。與在中國出生的華人比較，本地出生的華人人數有了顯著的增加。據陳守國博士的研究：

1970年，古拉德·麥克伯特估計，菲律賓華人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是三十歲以下的，其中百分之九十是在菲律賓出生的，那些三十歲以上的只有百分之十五是本地出生的。根據於1973年進行另一次統計，在50萬名菲律賓華人中，百分之八十五是本地出生的。其中百分之九十五是二十五歲以下的，在過去二十五年內，出現了新一代的華人，亦即第三代華人。雖然兩個統計數字有差異，這些數字都顯示菲律賓華人絕大多數是年輕的，且是在本地出生的。（陳守國 1989: 39）

眾所周知，從認同的角度來看，第一代的移民最不容易被融合，他們中的絕大多數認同於中國和中華文化。至於移民第二代，他們的命運和前途已同菲律賓緊密相連。移民的第三代，他們的觀念和價值觀就更為菲化，逐漸地認同於當地社會。

戰後菲律賓政府的華人政策，對菲律賓的華人認同的轉變產生巨大的影響。菲律賓政府對待華人的政策，按其內容和實質，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會編著 1989: 182-192）並以1966年為轉折。在此之前為第一階段，這個時期的華人政策，是以菲化為特色，以立法為手段，以限制和排斥華人為目的。1946年，菲律賓在政治上獲得獨立，為了謀求經濟上的獨立，該時期菲政府對華人經濟實施一系列的菲律賓化政策，全面排斥華僑在菲律賓經濟事業中的地位，欲使菲律賓人依靠這些特殊保護與支持，取代華人的經濟地位。菲律賓獨立後，先後實施的菲化律有：1946年10月，在羅哈斯總統任內，有「公共菜市攤位菲化律」（菲律賓共和國法令第37號），規定菲化公共菜市，只有菲律賓人才有資格承擔攤位營業，此項法令迫使數以千計的菜市華攤商，退出攤市改營其他生計。1948年的「銀

行菲化律」(菲律賓共和國法令第 337 號)：規定新設立的銀行的董事 2/3 以上應為菲公民，資本的 60% 以上應屬於菲律賓公民所有。1951 年的「人口統制律」(菲律賓共和國法令第 650 號)：規定外僑入口商的一半入口貨應以平價留售給菲律賓商人。到 1955 年時，菲律賓國會又制定「菲律賓零售商貸款法」，規定外僑入口商應留 30% 入口貨售給菲律賓商人。對華僑社會震動最大，對華僑經濟影響最大的是 1954 年實施的「零售商菲化律」(菲律賓共和國法令第 1180 號) 和 1960 年實施的「米黍業菲化律」(菲律賓共和國法令第 3018 號)。(郭梁 1998: 153-154) 這些菲化律，迫使華人離開自己熟悉的行業，改經營其他事業，對華人的經濟發展產生很大的影響。

1962 年馬卡帕加爾擔任總統為界限，菲化運動由高潮逐漸趨向低潮。特別是在 1966 年馬可仕任總統以後，菲化浪潮已成為過去，對華僑的政策趨於積極，由排斥和限制轉為利用，對待華人的政策也比較寬容。因而，戰後菲律賓對華人的政策，從馬可仕執政時起，開始進入一個新的時期，這個時期的重點是以開放入籍解決華人問題，以寬容為特色，以利用華人的資金、技術、經濟用於菲律賓經濟建設為目的。由於政策的寬鬆，加速了華人認同菲律賓的進程。

中國政治、社會和經濟的狀況對菲律賓華人的認同，也產生了一定的影響。就中國政府的政策來說，1955 年與印尼政府簽訂協定，明確宣布不承認雙重國籍，以後又多次重申不贊同海外華僑擁有雙重國籍，並鼓勵華僑自願選擇加入當地國籍。1975 年，中菲聯合公報明確指出凡已取得對方國籍的本國公民，都自動失去了原有國籍。這對華人認同於所在國，促進華人融合於當地社會起了一定的作用。另外，不可否認，1949 至 1978 年間，中國政策上的失誤，尤其是長期實行的極「左」政策，對一些華僑、華人產生了離心的作用，加以十年動亂期間，菲律賓歸僑、僑眷受到嚴重打擊、迫害，極大地挫傷了華人愛國的積極性，這對華人的「葉落歸根」觀念也是一個很大的衝擊，客觀上促使他們在當地「落葉生根」。自 1978 年以後，中國社會發展進入了一個新的歷史時期，實行改革開放政策，鼓勵海外華人到中國投資，加強了與海外華人的聯繫。

五、結語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菲律賓華人社會已開始從移民社會向定居社會方向轉變。就目前而言，在華人作為一個整體還沒有被菲律賓社會完全接受，還有成千上萬的華人還沒有取得菲律賓國籍，還有眾多的華人未能完全認同和歸屬於菲律賓社會的情況下，菲律賓的華人社會還不能說是十足的定居社會。我們只能說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菲律賓的華人社會已從移民社會開始向定居社會轉變，至 1975 年以後，由於菲律賓政府的歸化政策，允許華人集體入籍，並簡化了入籍的手續，以及中菲聯合聲明中規定放棄雙重國籍身份，加速了華人定居化的進程。用來確定華人社會性質轉變的指標，首先是民族的認同；其次是政治的認同：國籍的認同與移居地對參政議政的態度；其三是葉落歸根或落地生根。至於菲律賓的華人社會什麼時候才能完成定居過程，也就是說華人社會從移民社會轉變成定居社會，這取決於菲律賓政府和社會對待華人的政策和態度，以及華人認同菲律賓的程度。當然，也不能排除中國對華人所起的作用。

參考書目

- 王彥威纂緝，王亮編
1987 〈粵督張之洞奏訪查南洋華民情情形擬設小呂宋總領事以資保護折〉，
《清季外交史料》（卷七十四）。
- 弗里德里克·巴斯著
1999 〈族群與邊界〉，高崇譯。《廣西民族學院學報》21(1): 17。
- 莊英章、潘英海
1994 〈緒論〉，《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頁 4。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安海鎮《安海志》編纂委員會編
1983 《安海志》（鉛印本），頁 139。
- 李國祁

1975 〈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1875-1894)〉，《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 4-16。

1978 〈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中華學報》5(3): 131-159。

李良溪主編

1994 《泉州僑批業史料》，頁 4-28，49。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吳燕和

1998 〈族群意識·認同·文化〉，袁同凱譯。《廣西民族學院學報》21(1)45。

沈紅芳編著

1985 《菲律賓》，頁 294。附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菲律賓共和國政府聯合公報」。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陳台民

1961 《中菲關係與菲律賓華僑》(第 1 冊)。頁 91，94-95。馬尼拉：以同出版社印行。

陳守國

1988 《華人混血兒與菲律賓民族的形成》，馬尼拉，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出版。

1989 《菲律賓五百年的反華歧視》，施華謹譯，頁 39。馬尼拉：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出版。

陳其南

1975 「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建立及其結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開墾組織與土地制度之形成〉，《食貨月刊》9(10): 380-398。

1980 〈清代臺灣社會的結構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9: 115-147。

1984 〈土著化與內地化：論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發展模式〉，《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1: 335-336。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陳荆和

1963 《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頁 163、170。香港：新亞研究所東南亞研究室刊。

張燮

1981 《東西洋考·東番考附》，頁 89。北京：中華書局。

松本國義

1975 〈從菲律賓華僑看同化〉，《資料選編》（第二期）1976: 3。廈門大學南洋研究所。

施振民

1992 〈文化與政治認同〉，洪玉華編，《華人移民——施振民教授紀念文集》，頁 14-15。馬尼拉：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聯合拉剎大學中國研究出版。

洪玉華

1997 〈菲律賓華人的參政、融合和認同〉，《融合——菲律賓華人》（第二集），頁 75-81。馬尼拉：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出版。

洪玉華、吳文煥

1996 《華人與菲律賓革命》，頁 5。馬尼拉：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

郭梁

1998 《東南亞華僑華人經濟簡史》，頁 153-154。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黃滋生等

1987 《菲律賓華僑史》，頁 30-37。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曾少聰

1997 〈明清海洋移民菲律賓的變遷〉，《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7(2): 70-77。

1998 《東洋航路移民——明清海洋移民臺灣與菲律賓的比較研究》。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1998 〈明清海洋移民的兩類宗族組織發展比較〉，《廈門大學學報》1998(2): 41-44。

廈門市社會科學聯合會、廈門大學圖書館合編

1999 〈菲律賓國父扶黎剎族譜在晉江發現〉，《信息參考》1999(5): 8。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廣州華僑研究會編

1989 《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頁 182-192、199-201。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潘英海

1994 〈文化合成與合成文化——頭社村太祖年度祭儀的文化意涵〉，《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頁 235-254。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魏安國

1989 《菲律賓生活中的華人：1850-1898》，吳文煥譯，頁 140。馬尼拉：世界日報社、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出版。

Cesar V. Callanta

1988 *The Limahong Invasion* p. 12. Quezon City: New Day Publishers.

Wang Gungwu

1988 “Changing Identities of the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since World War II,”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Identities in Southeast Asia*. Edited by Jennifer Cushman and Wang Gungwu, pp. 11-16. Hongkong University Press.

The Changes in Identity of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A Transition from a Community of Immigration to Settlement

Shaocong Zeng

Abstract

The Identity of the Chinese is a sensitive and complex issue in the Philippines. The change in the identity of the Chinese is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ir transition from a community of immigration to that of settlement. The large-scale emigration of Fujian and Guangdong people to the Philippines began in the mid-Ming Dynasty. They labored, lived and multiplied, settling to form their own community. After World War II, with the break-off of transport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many Chinese failed to return to their motherland but died abroad, which lessened their identification with their homeland. Especially from 1949 to 1975, when there was no diploma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nd direct contact discontinued, the Chinese there lost hope of returning to their homeland. Furthermore, before the break-off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in 1975, the Philippines government made all the Chinese there naturalized. That caused a fundamental change in the identity of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and a gradual transition took place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from a community of immigration to that of settlement. The period from World War II to 1975 can be regarded as a “transitional period” in which the “community of immigration” moves towards a

“community of settlement”. Of the many factors that can be used to evaluate this change in the identity, the following three are the most significant: 1. Identity with the nation; 2. Identity with the government, i.e. identity of citizenship and their attitudes toward participating in local political affairs; 3. Whether they return and die in their homeland or become rooted in settlement. These three factors can be used as indicators for the identity of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and also as the criteria for the transi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from “immigration” to “settlement.” The issue of the identity of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highlights a common problem among the Chinese in most southeastern Asian countries. Therefore, the study and discussion of this issue should be of some help in understanding the changes in the identity of overseas Chinese.

Key Words: The Philippines Chinese, identity, social changes, community of immigrant, community of settlement